



TASTE·GOURMET
GROUP LIMITED

嚐·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1

2023/24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行政總裁報告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財務報表	6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主席)
陳慧珍女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余孟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監察主任

余孟滔先生

授權代表

黃毅山先生
余孟滔先生

公司秘書

余孟滔先生 *B.BUS, MBA, FCPA*

審核委員會

王展望先生 (主席)
陳婉婷女士
曾少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少春先生 (主席)
陳婉婷女士
王展望先生
黃毅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婉婷女士 (主席)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合規委員會

陳婉婷女士 (主席)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蘇杭街99-101號
嘉發中心24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71

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公司)
www.tastegourmet.co (餐廳)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370,511	379,023	568,056	747,517	1,023,946
除稅前溢利	34,930	24,758	27,339	76,076	108,303
所得稅開支	(4,858)	(526)	(5,251)	(6,555)	(17,653)
年度溢利	30,072	24,232	22,088	69,521	90,65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072	24,967	26,381	68,567	90,458
非控股權益	–	(735)	(4,293)	954	192
	30,072	24,232	22,088	69,521	90,650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26,969	446,204	506,013	688,549	835,154
負債總額	(205,902)	(288,081)	(351,073)	(498,592)	(595,810)
資產淨值	121,067	158,123	154,940	189,957	239,344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回顧2023年2月初香港與內地恢復通關，遊客重臨。隨著上班族回歸辦公室，市民外出用餐意欲逐漸回復，市面日常人員流動趨向正常。政府分別於4月及7月派發消費券等措施提振經濟，刺激本地消費。本集團亦受惠相關政策。然而下半年起隨著「港車北上」政策實施及11月初取消過境「健康碼」通關全面正常化，隨即引爆港人北上消費熱潮，開啟假日「跨境消費」新模式。2023年全年香港居民約有5300萬人次北上，與此同時訪港內地旅客卻只有約2600萬人次，相比2018年大幅減少6成。港人北上數量已遠超南下內地客的數量。更甚者，訪港內地旅客遊玩及消費模式出現劇變，一改以往「吃喝玩樂買買買」，開始追求以文化體驗為主的「深度遊」，留港期間消費金額遠不如以往。在整體消費力疲弱的情況下，繼「港人北上」之後，「北店南下」蔚然成風，眾多內地人氣餐飲品牌正加速進駐香港市場。這些變化短期內也對集團構成壓力。

疫情雖已過，本地餐飲業面對的挑戰卻不比以往細。然而我們堅信危機同時帶來機遇的理念。唯有積極面對危機並不斷尋求突破的企業才能行穩致遠。因此期內集團非常著重優化，推行一系列內部培訓體系升級，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提升前線員工綜合能力，以更好的專業技能及精神面貌應對餐廳日常運作，為顧客提供更優質飲食體驗，以增加回頭客，對抗上述內外夾擊之挑戰。同時亦加大力度優化管理架構及運營模式，建立扁平化的溝通平台、數字化管理及專業化的功能部門匯報機制，為上傳下達暢通渠道。除此之外，通過去蕪存菁鞏固既有供應商、多元化採購渠道，主要食材集中採購等策略，有效提升我們議價能力，降低採購成本。在應對勞工短缺方面，我們通過更科學、更靈活的排班，有效減省人力成本。期內集團手機會員系統正式登場，會員人數正持續穩步上升，令人鼓舞。隨著會員人數的不停攀升，顧客粘著度及忠誠度亦將隨之提升，有助精準行銷及掌握客情。



主席報告

我們堅持「多品牌、多菜系」的經營模式，除重塑現有品牌組合以提升競爭力外，更積極開拓如「麻吉灶咖」、「豚勝」、「QUE」等深受消費者歡迎的新品牌。得益於架構精簡，溝通暢順，我們的靈活性和創新力使我們能更敏捷地洞察和捕捉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持續增強與消費者的聯繫。令我們擴張計劃得以嚴謹有序地推進。我們將繼續深耕本港市場，在內地就聚焦華東市場及把握大灣區機遇。我們亦正積極為現有組合內具影響力及競爭力的品牌尋找本港或內地以外更廣闊的市場。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及本集團所有投資者、顧客、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鼎力支持，同時感謝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回顧期間竭誠服務及貢獻。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毅山

行政總裁報告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本集團開設十五間新餐廳：(1)於2023年4月開設的位於尖沙咀購物藝術館的麻吉灶咖；(2)於2023年4月開設的位於銅鑼灣時代廣場的十里湘薈；(3)於2023年6月開設的位於尖沙咀圓方的Tsukanto；(4)於2023年6月開設的位於旺角新世紀廣場的QUE；於2023年7月開設的位於圍方的(5)牛氣餐廳及(6)米泰餐廳；(7)於2023年7月開設的位於海港城的八十里餐廳；於2023年8月開設的位於APM的(8)山見台式火鍋餐廳及(9)前田燒肉谷；(10)於2023年8月開設的位於形點的多賀野拉麵餐廳；(11)於2023年9月開設的位於上海前灘太古里的Same Same；(12)於2023年12月開設的位於元朗形點的QUE；(13)於2023年12月開設的位於銅鑼灣希慎廣場的QUE；(14)於2023年12月開設的位於銅鑼灣希慎廣場的前田燒肉谷；及(15)於2024年1月開設的位於南京南京國金中心的Same Same。

我們位於希慎廣場的牛氣餐廳於2023年11月關閉進行裝修。已租賃位於當前位置旁增設的單位並於2023年12月作為兩間餐廳重新開業：(1)牛氣；及(2)上述餐廳(14)的前田燒肉谷。我們不再參與湘薈(我們擁有40%權益的餐廳)的管理，其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以權益入賬。位於屯門市廣場的小小串於2023年12月更名為台北食堂，位於康城的山一和食屋於2024年1月更名為京都食堂。位於荃灣大鴻輝中心的前田燒肉谷及位於太古康怡廣場的樂拉麵分別於2024年3月及2024年4月停止營運。

餐廳數目如下：

按品牌	2023年 3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3月31日	報告日期
香港						
牛氣	9	9	10	10	10	10
稻成	6	6	6	6	6	6
QUE	3	4	4	6	6	6
山見	3	3	4	4	4	5
前田燒肉谷	3	3	4	5	4	4
樂拉麵	3	3	3	3	3	2
多賀野拉麵	2	2	3	3	3	3
米泰	1	1	2	2	2	2
品越	2	2	2	2	2	2
十里湘薈	1	2	2	2	2	2
八十里	-	-	1	1	1	1
麻吉灶咖	-	1	1	1	1	1
Parkview	1	1	1	1	1	1
台北食堂(小小串)	1	1	1	1	1	1
偶遇台北	-	-	-	-	-	1
Tirpse	1	1	1	1	1	1
Tsukanto	-	1	1	1	1	1
浦和	1	1	1	1	1	1
京都食堂(山一和食屋)	1	1	1	1	1	1
湘薈*	1	-	-	-	-	-
香港總計	39	42	48	51	50	51
上海						
十里湘薈	2	2	2	2	2	2
Same Same	1	1	2	2	3	3
上海總計	3	3	4	4	5	5
總計	42	45	52	55	55	56

行政總裁報告

按料理／類型	2023年 3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3月31日	報告日期
日式	22	24	27	30	29	28
中式	14	15	17	17	17	19
東南亞式	4	4	6	6	7	7
西式	2	2	2	2	2	2
總計	42	45	52	55	55	56

各期間變動	2023年 3月31日 全年	2023年 6月30日 三個月	2023年 9月30日 三個月	2023年 12月31日 三個月	2024年 3月31日 三個月	2024 財年累計
於期初	38	42	45	52	55	42
新餐廳	7	4	7	3	1	15
已結業餐廳	(3)	(1)	-	-	(1)	(2)
於期末	42	45	52	55	55	55

* 湘薈由本集團擁有40%權益且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以權益入賬。

就開設新餐廳確認的租約如下：

餐廳	地點	商場運營商	租賃期限	預計開業日期
偶遇台北	白石角	新鴻基地產	3	2024年第二季度
山見	新都會廣場	新鴻基地產	5	2024年第二季度
QUE + Tsukanto	新都會廣場	新鴻基地產	5	2024年第三季度
麻吉灶咖	尖沙咀海港城	九龍倉集團	4	2024年第三季度
十里湘薈	深圳灣萬象城	華潤置地	4	2024年第三季度
嗦嗦	新城市廣場	新鴻基地產	4	2024年第三季度
台北食堂	荃灣廣場	新鴻基地產	5	2024年第三季度
山見	新城市廣場	新鴻基地產	5	2025年第一季度

有關該等租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5月6日的公告。

位於新都會廣場的山見及位於白石角的偶遇台北已於2024年5月開始營業。

行政總裁報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2024財年，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餐廳營運

於2024財年，旗下餐廳合共接待4,136,451名顧客（不包括湘薈，乃由於其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入賬），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增加1,041,281人次或33.6%。於2024財年，人均消費由2023財年的241.5港元增加至247.5港元。按料理劃分的主要經營資料概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收益 千港元	座位數目	日均銷量 港元	顧客人次	人均消費 港元	每日座位 週轉率	收益 千港元	座位數目	日均銷量 港元	顧客人次	人均消費 港元	每日座位 週轉率
越式/東南亞式	73,890	731	259,468	491,241	150.4	2.4	39,124	453	144,606	290,675	134.6	2.4
日式	517,460	2,908	1,591,058	2,086,637	248.0	2.2	355,599	1,998	976,228	1,431,621	248.4	2.0
—牛氣/前田燒肉谷	293,996	1,746	903,246	990,190	296.9	1.7	254,148	1,498	697,825	871,279	291.7	1.6
—拉麵	76,000	309	220,374	493,858	153.9	4.6	67,879	265	185,969	445,711	152.3	4.6
—其他	147,464	853	467,438	602,589	244.7	2.2	33,572	235	92,434	114,631	292.9	1.3
中式	375,184	1,751	1,089,217	1,346,030	278.7	2.2	250,232	1,279	792,601	938,015	266.8	2.3
西式	55,858	209	210,624	212,543	262.8	3.8	101,894	649	472,395	434,859	234.3	3.1
	1,022,392	5,599	3,150,367	4,136,451	247.2	2.3	746,849	4,379	2,385,830	3,095,170	241.3	2.3
其他	1,554	-	-	-	-	-	668	-	-	-	-	-
	1,023,946	5,599	3,150,367	4,136,451	247.5	2.3	747,517	4,379	2,385,830	3,095,170	241.5	2.3



行政總裁報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24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23,946,000港元，較2023財年增長37.0%。

我們的收益源自香港餐廳的餐飲銷售。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按料理劃分的收益及按料理劃分的營運中餐廳數目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變動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越式	73,890	7.2%	39,124	5.2%	88.9%
日式	517,460	50.5%	355,599	47.6%	45.5%
中式	375,184	36.6%	250,232	33.5%	49.9%
西式	55,858	5.5%	101,894	13.6%	-45.2%
其他	1,554	0.2%	668	0.1%	132.6%
總收益	1,023,946	100.0%	747,517	100.0%	37.0%

相較於2023財年，收益增長歸因於2023財年開業的該等餐廳已營運滿一年，及新餐廳於2024財年開業。

行政總裁報告

來自香港政府的補貼

本集團於2024財年沒有收到新冠病毒疫情相關補貼。於2023財年，本集團錄得與防疫抗疫基金有關的約1,700,000港元及與2022年保就業計劃有關的約14,900,000港元。

租金減免

本集團於2024財年沒有收到租金減免。於2023財年，本集團自業主獲得約2,600,000港元租金減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所抵銷。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變動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275,938	26.9%	214,832	28.7%	28.4%
員工成本	306,705	30.0%	225,904	30.2%	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094	4.3%	29,615	4.0%	4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9,958	13.7%	100,272	13.4%	39.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55,173	5.4%	41,358	5.5%	33.4%
公用事業及清潔開支	34,416	3.4%	24,270	3.2%	41.8%
其他開支	50,831	5.0%	41,613	5.6%	22.2%
財務成本	14,750	1.4%	10,701	1.4%	37.8%



行政總裁報告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於2024財年相比2023財年增加約28.4%，主要由於上文收益一項所述的新餐廳開業。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收益的百分比自2023財年的28.7%下降至2024財年的26.9%。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食材成本的有效成本控制舉措，包括大量採購及定期檢視及商討食材價格。

員工成本於2024財年相比2023財年增加約35.8%，主要由於上文收益一項所述的新餐廳開業。相較於2023財年，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於30.0%。本集團能夠控制員工調配效率，因此儘管食品成本降低，我們仍能夠維持員工成本穩定。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較2023財年增加約33.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4財年更多餐廳投入營運。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2024財年相比2023財年維持穩定於約5.4%。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僅包括營業額租金、樓宇管理費等費用及收費。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較2023財年分別增加約48.9%及約39.6%，乃主要由於2024財年更多餐廳投入營運及多家新餐廳開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自4.0%輕微上升至4.3%及自13.4%輕微上升至13.7%，乃主要由於2024財年更多餐廳投入營運及有免租期的新租約未開始營運所致。

其他開支包括廣告費、信用卡收費、運費、招待費、保險、印刷及文具費用、醫療開支以及維修及維護費等項目。其他開支約為50,831,000港元，較2023財年增加約22.2%，乃主要由於2024財年更多餐廳投入營運。其他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於2024財年自約5.6%下降至約5.0%。

行政總裁報告

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 未經調整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90,650,000港元及90,458,000港元。純利增加約21,129,000港元或30.4%，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約21,891,000港元或31.9%。

(2) 經扣除後的政府補貼

經調整2023財年收取的香港政府抗疫補貼的影響後，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增加約37,740,000港元或71.3%及約38,502,000港元或74.1%。

增加是上述因素累積影響的結果。

財務資源及狀況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任何銀行借貸。

於2024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43,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儘管本集團已訂立合營協議而將面臨人民幣匯率風險，但本集團仍於香港經營主要業務，因此，預期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淨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尚未償還資本承擔為約4,133,000港元。



行政總裁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儲備的保留溢利中，向於2024年8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074港元（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2港元及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48港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在2024年8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已派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55港元。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將於2024年8月23日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已採納不少於股東應佔溢利50%的比率作為年度股息派發率（「派息率」）。本公司按超過50%的比率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款額將由董事經計及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業務發展、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後酌情釐定。股東應佔溢利約為90,458,000港元。根據估計股息金額28,024,000港元及已派付的中期股息20,828,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派息率為54.0%。

未來前景

隨著現時關口全面開放，香港居民喜歡在深圳消磨時光成為我們面臨的另一個挑戰。然而，我們相信香港遊客回升將最終緩解這一挑戰。我們將繼續提高食品質量，同時提供最優質服務。物有所值乃我們成功的關鍵，用餐體驗能符合顧客預期，顧客方能感受到消費是物有所值。

於過去一年內，我們已獲得若干優質場地，並且我們將繼續與商場業主洽商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新的潛在選址。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的貢獻。本人亦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不間斷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慧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主席)

黃先生，49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管理、業務發展、項目規劃及執行。彼在管理層擔任領導角色，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方向。黃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4年經驗，亦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以及曾於一家塗料行業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黃先生自2006年起開始投資餐飲業務，熟悉行業趨勢、市場走勢、顧客及供貨商影響，能處理競爭及其他營運挑戰。彼獲得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證書。

黃先生為陳慧珍女士的配偶。彼亦為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的董事。

陳慧珍女士 (行政總裁)

陳女士，47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日常營運及管理，監督菜單設計、會計、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

陳女士獲得香港教育學院教育(小學)研究生文憑，並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獲得教育條例下的教師註冊證書。彼亦獲得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

陳女士於餐飲行業積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擔任教師達七年。

陳女士為黃毅山先生的配偶。彼亦為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余孟滔先生 (公司秘書)

余先生，57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彼於2022年8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7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並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資深註冊會計師)。

余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領域積逾31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余先生曾分別擔任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HK)、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現已退市，股份代號：967.HK及E6E.SI)、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HK)、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HK) 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現稱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 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余先生亦曾於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HK) 擔任公司秘書。余先生曾在港華任職約達九年，而彼於加入港華之前，亦曾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逾七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陳女士，50歲，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現為城巴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風險合規及人才管理總監。陳女士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約克大學 (University of York) 公共管理及公共政策文學碩士學位，以及英國杜倫大學 (University of Durham) 國際貿易及商業法學碩士學位。彼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進修並通過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課程而獲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研究生文憑。陳女士獲得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證書。彼於2008年獲認為香港事務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陳女士擁有逾17年的法律及合規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曾少春先生

曾先生，69歲，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曾先生獲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曾先生擔任安星(環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傢俱與家居裝飾品製造及銷售)的董事總經理，並擔任曾星如物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代理投資)的董事總經理。彼於1992年至1993年曾擔任保良局主席。曾先生於1993年6月起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彼自2011年11月起至2017年2月曾擔任香港安溪同鄉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現為會長。曾先生亦擔任第十四屆香港泉州社團聯會的會長以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副主席。

王展望先生

王先生，52歲，於2018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1999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4年7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王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28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鄭展榮先生 (財務總監)

鄭先生，38歲，於2023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控制事宜。鄭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擁有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敘福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8.HK)擔任財務總監。鄭先生亦曾為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0.HK)及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HK)的公司秘書。鄭先生曾為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HK)的財務副總監及於加入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

羅家其先生 (營運主管—亞洲及西式料理)

羅先生，48歲，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行政總廚。羅先生於烹飪領域擁有逾29年經驗，曾任職於Ritz Carlton、Caprice，並在Gia Group及廚魔擔任行政總廚。彼任職於廚魔期間，該餐廳於2009年被授予米芝蓮二星，並於2014年升級為三星。彼亦幫助Bo London及MIC HK獲得米芝蓮之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嘉誠先生 (項目主管)

陳先生，36歲，為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新項目。陳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新店開設事宜，包括不同品牌餐廳的裝修、平面圖及設計。陳先生於2010年12月完成調酒師課程。彼獲得亞洲雞尾酒錦標賽(Asian Cocktail Championship)、迪凱堡雞尾酒錦標賽(De Kuyper Cocktail Championship)及創意經典調酒資格賽(Creative Classic and Bartending Flair)優秀獎。陳先生獲頒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及餐飲食品安全二等獎。陳先生曾分別擔任IPC Foodlab的餐廳經理助理，及葉壹堂藝術書(香港)有限公司的餐飲部管理層實習生。彼亦曾擔任Nabe One Limited的酒吧主管。

翟海珊女士 (人力資源主管)

翟女士，38歲，為人力資源主管。翟女士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翟女士於2011年獲香港財務會計協會頒發證書。翟女士曾為一家國際日式餐飲集團工作，負責運營、人力資源、內部控制及財務。彼曾協助成立、營運及管理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以及港島、九龍及新界黃金地段的餐廳。翟女士曾於一家日本業務支援公司任職，提供人力資源、營運、財務及其他後勤服務，並為其客戶提供意見，包括燒肉餐廳、居酒屋及和牛零售等日式餐飲相關公司。

劉淑君女士 (營銷與傳播主管)

劉女士，45歲，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與傳播主管。彼在酒店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其過往職責包括銷售、活動及營銷管理等全方位的職能。劉女士持有與俄克拉荷馬大學(University of Oklahoma)合作的新加坡管理發展學院(MDIS)的新聞學文憑。彼亦完成研修多項管理課程，即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的戰略酒店管理、財務管理以及酒店和餐館的戰略營銷。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多家知名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專注於市場營銷、運營、銷售等方面。

黃振權先生 (採購及租賃主管)

黃先生，45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及租賃經理。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及租賃事宜。黃先生獲得公共行政與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03年獲香港旅遊業議會發牌。黃先生曾擔任廈門港品進出口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監督新市場的發展，包括中國福建省及廣東省的葡萄酒採購、進口及銷售情況。彼亦曾分別擔任你所要配件貿易有限公司及欣孚有限公司的業務員。黃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黃毅山先生的侄子，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全服務式餐廳及小食亭。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行政總裁報告」兩節。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的說明以及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載於本年報第29至4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第44至58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敘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集團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其年內表現作出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財務摘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與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4至6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自本公司儲備項下保留溢利中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074港元（「末期股息」）。本公司已派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55港元。本公司已派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2港元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48港元。

本公司將向於2024年8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待股東於將於2024年8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並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3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而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7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的儲備為57,636,000港元（2023年：45,297,000港元），並視乎開曼群島法例下適用法定要求而定。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寬免任何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派付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主席)

陳慧珍女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余孟滔先生 (公司秘書) – 於2023年7月1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婉婷女士及曾少春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黃毅山先生及陳慧珍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4年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予重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余孟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2年8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予重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

董事會報告

競爭業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購股權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權益總額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	260,302,000	68.74%
陳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	260,302,000	68.74%
余孟滔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000	950,000	1,026,000	0.27%
曾少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	20,000	0.01%

附註：

1. IKEAB Limited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IKEAB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錦華企業有限公司（「錦華」）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24年3月31日，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錦華所持有的9,9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所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3月31日的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於2024年3月31日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余孟滔先生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105,000	105,000	0.03%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105,000	105,000	0.03%
	2018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140,000	140,000	0.04%
	2019年8月9日	2020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90,000	90,000	0.02%
	2019年8月9日	2021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90,000	90,000	0.02%
	2019年8月9日	2022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120,000	120,000	0.03%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0.90	90,000	90,000	0.02%
	2021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0.90	90,000	90,000	0.02%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0.90	120,000	120,000	0.03%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該等購股權指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個人權益。

除下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成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8.74%
陳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60,302,000	68.74%
IKEAB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0,318,000	66.10%

附註：

1. IKEAB Limited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IKEAB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錦華企業有限公司（「錦華」）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24年3月31日，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錦華所持有的9,9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於日後盡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屬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長久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使本集團能吸引及留聘具備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購股權計劃將自2018年1月17日起一直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於董事將釐定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彼先前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的1%，則不得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時，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000,000港元，上述增授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規定的資料。有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1.00港元後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的期限內獲接納。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可授出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

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6,39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2018年購股權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2018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2019年購股權	2019年8月9日	2020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2019年8月9日	2021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2019年8月9日	2022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2021年購股權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0.90
	2021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0.90
	2021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0.90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於2024年3月31日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類別1：董事										
余先生	2018年購股權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105,000	-	-	-	105,000	-
			2020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105,000	-	-	-	105,000	-
			2021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140,000	-	-	-	140,000	-
	2019年購股權	2019年8月9日	2020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90,000	-	-	-	90,000	-
			2021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90,000	-	-	-	90,000	-
			2022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120,000	-	-	-	120,000	-
	2021年購股權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0.90	90,000	-	-	-	90,000	-
			2023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0.90	90,000	-	-	-	90,000	-
			2024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0.90	120,000	-	-	-	120,000	-
董事總計					950,000	-	-	-	950,000	
類別2：僱員										
	2018年購股權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555,000	-	(36,000)	(33,000)	486,000	1.42
			2020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555,000	-	(36,000)	(33,000)	486,000	1.42
			2021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740,000	-	(48,000)	(44,000)	648,000	1.42
	2019年購股權	2019年8月9日	2020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411,000	-	(21,000)	(24,000)	366,000	1.42
			2021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411,000	-	(21,000)	(24,000)	366,000	1.42
			2022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	0.85	548,000	-	(28,000)	(32,000)	488,000	1.42
	2021年購股權	2021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0.90	867,000	-	(30,000)	(78,000)	759,000	1.42
			2023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0.90	867,000	-	-	(78,000)	789,000	-
			2024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0.90	1,156,000	-	-	(104,000)	1,052,000	-
僱員總計				6,110,000	-	(220,000)	(450,000)	5,440,000		
總計				7,060,000	-	(220,000)	(450,000)	6,390,00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公平值約8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賬目攤銷。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披露為關連交易的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有關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不競爭承諾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控股股東已就其遵守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所載承諾的情況，並已確認就其所確知，概無違反於不競爭承諾內所作任何承諾的情況。

借貸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借貸。

捐款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的金額為119,000港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顧客及供貨商

本公司面向普羅大眾，且在香港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顧客群。基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我們毋須倚賴任何單一顧客。年內，本集團五大顧客應佔收益百分比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貨商合共佔其年內經營成本約27%。本公司自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佔其年內經營成本約12%。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貨商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467名僱員，其中1,318名位於香港。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可視乎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以讓僱員發揮最大潛能及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謹代表董事會簽署本報告。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陳慧珍

香港，2024年6月19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發揮領導才能、進取心、正直及判斷力以實現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態度，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發展與堅守道德原則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促進良好企業管治，確保其能夠吸引投資、保障股東與利益相關者的權利，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緊貼企業管治體制方面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六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主席)

陳慧珍女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余孟滔先生 (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余孟滔先生於2023年7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在彼等專業範疇內表現優秀，並在個人及專業範疇秉持高水平道德及操守。各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披露。

本公司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該保險範圍每年予以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確認彼乃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第14頁履歷詳情所披露黃毅山先生與陳慧珍女士之間的配偶關係外，董事會任何成員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名單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企業通訊中均已清晰列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及陳慧珍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4年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予重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余孟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2年8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予重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1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而各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

於年內，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訂明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訂明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董事會職能

在董事會主席（「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以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及監督管理層。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管理、財務管理及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晤，並於會上評估各項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執行與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

由董事會特別決定與管理層議決的事宜，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等，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的責任及程序。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營運報告及政策。重大營運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責任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的情況。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責任)的職權範圍，以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彼明瞭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彼於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

董事定期獲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修訂或最新版本的簡介。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管理層報讀由香港的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協會舉辦的有關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一系列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以令彼等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更新及提供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的書面培訓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備存的記錄，董事於年內接受以下培訓（重點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以遵守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版本

	閱讀材料	參加講座／ 內部研討會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主席)	✓	✓
陳慧珍女士 (行政總裁)	✓	✓
非執行董事：		
余孟滔先生 (公司秘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	✓
曾少春先生	✓	✓
王展望先生	✓	✓

董事會會議

守則的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應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全體董事在各會議前均已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守則獲得適時通告及董事會文件。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 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主席)	4/4
陳慧珍女士 (行政總裁)	4/4
非執行董事：	
余孟滔先生 (公司秘書)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4/4
曾少春先生	4/4
王展望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

董事均獲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以便於需要時查閱資料及作出查詢。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為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各董事均有權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任何董事經預先合理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就董事會在審議的事項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且在適當情況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為黃毅山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陳慧珍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並清晰確立有關職責分工，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力均衡，並確保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各具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確保其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致力於確保全體董事獲得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適當簡報，並及時獲得足夠、清晰、完備及可靠資料。主席須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肩負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責任，並確保已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協助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以制訂及成功推行政策，以及維持有效率的行政人員支援團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全體董事盡悉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事宜。

董事責任

在履行彼等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盡心盡力。彼等的責任包括：

- 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專注商討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
- 審批各營運公司的年度預算案，包括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遇；

企業管治報告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質量、時效、相關性及可靠性；
- 考慮關聯方交易會否引致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行使濫權；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程序保持整體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方面，以及所有法律與道德的合規情況方面。

為協助董事履行彼等職責，本公司設有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的適當組織架構。

董事會授權

本公司已分別列明保留予董事會及在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監督下委派予管理層員工之各項職能及責任。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授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若干關鍵事項以供其批准，例如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為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業績的批准、預算及股息政策的制定、與本公司股本有關的事項、董事的委任以及本公司的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並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的決定透過（其中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執行董事向管理層溝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素質，務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提名委員會已按四個重點範疇（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種族）考慮可計量目標以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目標將獲不時檢討以確保其適當性，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視適用情況而定）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tastegourmet.com.hk 以供公眾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員工多元化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467人，其中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約佔51.8%，36.1%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職位由女性擔任。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總體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在整體上屬平衡，及有意將整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維持於相若水平，並將透過培訓計劃、員工網絡、公平僱用及招聘實踐，繼續促進多元化。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並闡明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的目標為確保董事會在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方面取得平衡。為確保能在不受到不當干擾的情況下管理董事會成員組成的變動，本公司制定了正式、成熟並透明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制定了有序繼任計劃(如認為必要)。委任新董事(增添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任何重新委任董事均由董事會於提名委員會作出建議候選人的推薦建議後決定。

考慮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的標準應為彼是否能為處理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並有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責任。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按不低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0%的比率派付年度股息。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並訂明有關彼等權力及職責的具體職權範圍，以加強董事會的功能及提升其專業知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毅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曾少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及考慮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 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曾少春先生 (主席)	1/1
陳婉婷女士	1/1
王展望先生	1/1
黃毅山先生	1/1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責任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福利、公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追求生活平衡，並提供良好工作環境讓其發揮最佳潛能及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 (不包括全體執行董事) 的薪酬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展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成立。載述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及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檢討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多項會計事宜，並檢討內部監控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 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王展望先生 (主席)	4/4
陳婉婷女士	4/4
曾少春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6月19日舉行一次會議，聯同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檢討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婉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符合經修訂的GEM上市規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政策，並就董事提名及委任以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任何建議變動（包括暫停或終止）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各董事或潛在董事的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能及經驗以及新任董事及現有董事續任的能力、時間、承擔以及意願。

經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確認，提名委員會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 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陳婉婷女士 (主席)	1/1
曾少春先生	1/1
王展望先生	1/1

提名董事

於2024年6月19日，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陳婉婷女士及曾少春先生以供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該等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作出。

陳婉婷女士及曾少春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包括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婉婷女士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成立，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檢討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包括營運及合規程序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 評估及檢討向管理層及員工提供的與本集團監管合規職能有關的資源及培訓是否足夠；及
- 接收及處理任何實際或潛在違規事宜，並於必要時外聘專業顧問。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合規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 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陳婉婷女士 (主席)	1/1
曾少春先生	1/1
王展望先生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層則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四次，以檢討高級管理層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為有效地從數量及質量上識別及評估新出現的風險及風險變化，並透過適當的應對機制及緩解策略及時管理該等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業務風險、保護本集團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違規情況的損害，以及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防止出現重大財務錯誤陳述或虧損。此外，該系統可為保存妥善及公平的會計記錄提供基準，並協助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多種風險管理指引及程序，並訂明實施權限。該等指引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政策、操作及消防安全控制系統、職業病預防辦法、辦公室印章使用指引、保密控制政策（經不時更新及修訂）、僱員外部培訓政策、資料管理及轉交指引。董事會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此類檢討。

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成效，內容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當中包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足性。

本公司設立舉報程序以便僱員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引起對本公司不當行為（如刑事犯罪或財務不當行為）或其他事項的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概無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可能對股東造成影響，而本公司已設有行之有效的系統以充分保障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將繼續完善該系統以應付營商環境的轉變。

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

為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程序及措施，包括提高本集團內部對內幕消息的保密意識、定期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通知、僅對需要知情的指定人員傳播信息，並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本公司有關公開溝通的政策允許隨時獲取內部及外部收集的資料，確認及接收相關資訊，並適時作出溝通。董事會已於2021年12月檢討該政策。

本公司向每位員工提供員工手冊，當中列明員工在遇到問題時可如何向本公司反映。本公司認為此機制有助於鼓勵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溝通。此外，本公司定期舉行會議，為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相互理解提供渠道。本公司亦已安排其員工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方面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高度重視公平披露，將其視為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向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所需資料、令彼等可自行作出判斷以及向本公司提供反饋的重要手段。本公司亦明白所提供資料的完整性對於建立市場信心至關重要。

關於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

- 深知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以及內幕消息須在決定時立即公佈的首要原則；
- 恪守「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開展有關事務；
-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佈的函件或公佈，知會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員工最新的規例及規定；
- 已制定內幕消息披露的程序及機制，並成立工作小組以評估是否必須披露內幕信息；及
- 已建立並實施程序以回應外界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查詢。僅董事及本公司授權管理人員可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回應指定範疇內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服務，有關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中期審閱服務。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收取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詳情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400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並確保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乃彼等的責任。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納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已獲遵從，並促進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為余孟滔先生。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培訓規定。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與股東溝通

董事深知與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及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的原則，旨在確保與股東及時及準確的溝通。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等，確保股東全面知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要務。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作為其向股東及公眾人士發佈公司通訊的平台。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自上市日期起已登載及收錄於本公司網站，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設有既定程序確保及時更新有關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各項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主席、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連同核數師的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派發予各股東，而隨附的通函亦載列各項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主席)	1/1
陳慧珍女士 (行政總裁)	1/1

非執行董事：

余孟滔先生 (公司秘書)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1/1
曾少春先生	1/1
王展望先生	1/1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權利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請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的股權資料、彼／彼等的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業務的建議及其相關文件。

倘於送達該書面要求起計21天內，董事會並無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士可自行按如同董事會可能召開有關會議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有關會議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的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傳真）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蘇杭街99-101號嘉發中心24樓B室）或傳真至(852) 2880 906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緒言

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考量是我們開展業務的關鍵推動因素之一。我們採取積極態度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應對環境及社會挑戰。我們對管理層及董事會實行有效管治的重要性予以肯定。

我們致力為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堅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高標準。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因素實屬重要但並不足夠。管理層及董事會層級的適當監察以及有效政策及常規實屬我們有效管理各種風險因素的關鍵。

2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涵蓋本集團於2024財年的香港、上海及南京業務。

3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為多品牌多料理連鎖餐廳，提供多種料理，主要為針對中高端客戶群體的東南亞式、中式、日式及西式料理。自我們的第一家餐廳浦和日式餐廳於2007年12月開業以來，我們已透過多品牌多料理業務模式於香港及上海不斷擴展餐廳網絡。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並經營合共55間全服務式餐廳，該等餐廳策略性地位於港島、九龍及新界、上海及南京的一線及／或高級商場或（就街區而言）黃金地段及中央商務區。

4 回應本報告

我們歡迎並重視利益相關者的反饋，以持續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表現。歡迎電郵至 info@tastegourmet.com.hk 分享閣下的意見及觀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董事會就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呈報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責任委託予本集團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高級管理層、餐廳經理及廚師長，並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密切監察。本公司合規委員會負責審閱、批准及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標準、目標，並監察本集團層面有關可持續發展事宜的策略、政策及常規，以達到該等標準及目標，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多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根據客觀、標準化、具透明度及全面性的原則，本報告提供本公司餐廳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的詳情。我們於本報告中識別出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分部：

環境	社會	營運慣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排放物• 資源使用• 環境與自然資源• 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傭及勞工常規• 健康及安全• 培訓及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反貪污• 社區投資

本文件為本公司所刊發的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利益相關者參與

我們正式及非正式地讓利益相關者參與多項重大事宜及措施，從而對彼等的意見及期望有更深入了解。

股東

溝通

- 股東週年大會。
- 強制性公告、通告及通函。
- 定期就業務最新資料自願發表公告。
- 於年內參與香港的實地及線上上市推介會以及新加坡及台灣的線上上市推介會。
- 透過公司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及餐廳網站(www.tastegourmet.co)報道。

關注

- 業務透明。
- 保護股東權益。
- 公司策略及財務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利益相關者參與 (續)

客戶

溝通

- 社交媒體平台。
- 與外部各方合作開展推廣活動。
- 透過意見卡、直接與客戶討論及社交媒體平台持續審視客戶反饋意見。
- 迅速回應客戶投訴。
- 會員計劃形式的客戶關係手機應用程式，以與客戶進行更密切的互動。
- 透過公司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及餐廳網站(www.tastegourmet.co)報道。

關注

- 食品安全。
- 食品質量與服務。
- 餐飲環境。
- 資料安全及隱私保護。

供貨商

溝通

- 定期更新報價。
- 定期更新進口牌照及證書。

關注

- 食品安全。
- 食材及其他材料的質量及一致性。

政府

溝通

- 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外部顧問」)審視守法狀況。
- 舉辦專業及合規培訓。

關注

- 監管合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利益相關者參與 (續)

僱員

溝通

- 持續為僱員提供培訓。
- 績效考核及評估。
- 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僱員。
- 為僱員的外部繼續教育課程提供補貼。

關注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薪酬與福利。
- 職業發展。
- 工作與生活平衡。

業主

溝通

- 定期會議。
- 新餐廳食品試吃。
- 新餐廳概念開發。
- 參加業主組織的活動。
- 推廣活動合作。

關注

- 食品安全及客戶服務。
- 餐廳業績。
- 長期業務關係。
- 合約協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環境

7.1 排放物

於我們的營運當中，燈光、煮食設備、雪櫃、冷氣、辦公室設備及汽車均會消耗電力及燃氣。

我們並未設定任何能源消耗的排放目標，因為我們的排放物數量與特定餐廳的業務活動水平直接相關。

排放物數據

	2024財年	2023財年
年內營運中餐廳數目	57	45
營運總日數	17,753	15,016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單位	2024財年	2023財年
二氧化碳總排放量	千克	6,783,000	5,375,000
每營運日二氧化碳排放量	千克	382.08	357.95
氮氧化物總排放量	千克	1,127,000	895,000
每營運日氮氧化物排放量	千克	63.48	59.60
硫氧化物總排放量	千克	22,000	17,000
每營運日硫氧化物排放量	千克	1.24	1.13
微粒總排放量	千克	1,051	826
每營運日微粒排放量	千克	0.06	0.06

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單位	2024財年	2023財年
範圍一：直接排放量	噸	717.79	569.79
範圍二：間接排放量	噸	4,866.65	3,859.88
總排放量	噸	5,584.44	4,429.67
每營運日總排放量	噸	0.31	0.29
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 千港元收益)		0.01	0.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環境 (續)

7.1 排放物 (續)

排放物數據 (續)

本集團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排放主要於烹飪過程中通過能源消耗產生。因此，溫室氣體排放由特定餐廳的業務活動水平決定。然而，我們將持續與供貨商協商，降低配送的最低訂貨量，並爭取每日配送，以減少餐廳冷藏設備數量。

廢棄物管理

廚餘及廢棄煮食油為餐廳營運中的主要無害排放物。我們的外賣容器亦盡可能使用可循環再用物料。

廚餘

對廚餘的控制為對本集團格外重要的因素。廚餘可源自不良儲存管理、不良存貨控制或不良品質控制。廚餘不僅影響盈利能力及客戶滿意程度，亦為非必要的浪費。我們訂有嚴格政策及程序協助消除非必要的廚餘，但將僱員對減少廚餘的態度納為企業文化的一部分是成功的重要因素。

每間餐廳均會每日監察食材消耗，我們相信此乃減少浪費及儲存成本的有效途徑，乃因每間餐廳的廚師長明瞭如何善用各種食材及每間餐廳客戶的消費模式。我們一般根據估計翌日的銷售額及產量盡可能地減少儲存於餐廳的食材。

年內，我們概不知悉任何涉及處理廚餘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廢棄煮食油

廢棄煮食油及隔油池廢料透過獲香港環境保護署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同等機構授出「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的廢油收集商妥善處理。

年內，我們概不知悉任何涉及處理廢棄煮食油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環境 (續)

7.1 排放物 (續)

廢棄物管理 (續)

本集團年內的廢棄物處理情況如下：

廢棄物管理

	單位	2024財年	2023財年
有害廢棄物	千克	-	-
無害廢棄物	千克	7,079,540	4,868,000
總計	千克	7,079,540	4,868,000
每營運日的廢棄物處理 強度 (千克／千港元收益)	千克	398.78 6.91	324.19 6.51

我們並未設定任何廢棄物處理目標，乃由於廚餘的量已受密切監管，且我們認為將不會有重大改善空間。至於廢棄煮食油處理，廢棄煮食油的量與特定餐廳的業務活動直接關聯。

於2024財年，概無已確認不遵守環保相關法律法規並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情況發生。

7.2 資源使用

2024財年的資源使用情況如下：

能耗及密度

	單位	2024財年	2023財年
電力	千瓦時	10,508,021	8,262,777
燃氣	千瓦時	3,676,041	2,918,059
總計	千瓦時	14,184,062	11,180,836
每營運日能耗 能源密度 (千瓦時／千港元收益)		798.97 13.85	744.59 14.9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環境 (續)

7.2 資源使用 (續)

耗水量及密度

	單位	2024財年	2023財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81,126	150,722
每營運日耗水量		10.20	10.04
水密度 (立方米／千港元收益)		0.18	0.20

由於耗水量水平與特定餐廳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因此我們並未設定任何耗水效益目標。

因僅有外賣使用包裝材料，故並未披露所用包裝材料的數據。根據香港自2024年4月起生效的有關即棄塑膠產品的新規，團體應盡可能不使用即棄塑膠，包括如塑膠餐具、吸管及外賣食物容器。團體須採用環保材料替代即棄塑膠材料，從而減少塑膠廢料及推廣可持續發展實踐。

由於消耗水平與特定餐廳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因此我們並未設定任何能源使用效益目標。

7.3 環境與自然資源

我們訂有一系列政策將電力消耗限制至最低水平，若干節能措施的例子如下：

- 於全部餐廳及辦公室使用節能燈具
- 於非使用時關閉煮食設備
- 於非繁忙時段關閉餐廳部分區域的冷氣及燈具
- 儘管我們營運當中的耗水量並不重大，我們仍鼓勵僱員有效用水，例如於滿載時方啟動洗碗碟機
- 於餐廳使用更加節能的設備

商場內設有供應冷氣的固定時段，故我們餐廳的營業時間盡量與之配合。

我們所有汽車均為電動汽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環境 (續)

7.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將導致極端天氣事件已是顯而易見，且相關情形只會持續惡化。颱風、暴風雨及強降雨直接影響我們餐廳的業務運營及營運時間，隨著颱風季的延長，有關情況有可能變得越趨頻繁。我們全力支持於2030年之前實現碳達峰及於2060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國家目標。然而，就有效減排而言，政府應發揮更積極的作用，要求能源公司於能源生產過程中減少排放。極端天氣同樣影響食材供應，從而影響我們的成本及盈利能力，緩解供應問題的最有效方法是通過提供替代產品來修改我們的菜單。

8 社會

8.1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及資源。我們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容忍任何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傾向、殘疾或婚姻狀況歧視。我們不會聘用未屆16歲人士。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優質服務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重要因素，而眾所週知，僱員留聘對於激烈的餐飲業務而言極為困難。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為每間餐廳推行激勵花紅計劃以激勵彼等的自主性，從而推動各食店的銷售、留聘僱員及減少不必要僱員。我們的花紅計劃與績效掛鉤，並將考慮有否實現績效目標，包括收益與利潤目標等財務指標，以及服務質量與工作態度(如僱員守時與否)等其他定性目標。該等花紅根據不同僱員的資歷與職位而有所不同。

我們亦對僱員進行年度績效考核，作為釐定薪酬調整(調整次數取決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普遍市況等多項因素)及(經考慮市況及業務需要)是否適合晉升的依據。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生活平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讓僱員發揮所長並對本集團帶來貢獻。我們餐廳的全職僱員的一般工作時間為每天10小時。

我們的員工人數規劃由總部定期檢討，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市況；(ii)餐廳規模；(iii)勞動成本對總營運開支的比例；及(iv)餐廳利潤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社會 (續)

8.1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於2024財年，我們概不知悉任何涉及香港僱傭規例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勞動力資料

	2024財年			2023財年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流失率	員工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						
女性	760	51.8%	148.1%	566	50.1%	159.7%
男性	707	48.2%	180.8%	564	49.9%	163.0%
總計	1,467		164.1%	1,130		161.7%
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層	70	4.8%	-3.0%	62	5.5%	230.3%
中層	179	12.2%	60.6%	148	13.1%	127.0%
一般員工	1,218	83.0%	190.3%	920	81.4%	128.2%
總計	1,467		164.1%	1,130		161.7%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467	31.8%	240.4%	379	33.5%	32.1%
30至50歲	567	38.7%	129.5%	431	38.1%	67.2%
50歲以上	433	29.5%	124.3%	320	28.3%	187.4%
總計	1,467		164.1%	1,130		161.7%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1,318	89.8%	176.1%	1,039	91.9%	169.6%
中國內地	149	10.2%	46.7%	91	8.1%	82.7%
總計	1,467		164.1%	1,130		161.7%

8.2 健康及安全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須遵守多項適用於香港餐飲業的法例及規定。為遵守香港政府機關所頒佈安全相關法例及規定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規定，我們已設計及實施內部安全措施及指引以供僱員遵守。我們亦向新入職及現有僱員提供培訓，使彼等知悉最新的工作安全程序及標準。

我們訂有政策確保在任何時間在通風方式、衛生設備、清潔設備及餐具的設施、出入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施方面皆維持高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社會 (續)

8.2 健康及安全 (續)

我們亦備有有關工傷的內部記錄及申報程序，以供董事監察工傷事件及對內部程序作出必要修訂，減低工傷風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餐廳並無發生嚴重工作安全事件。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不知悉涉及健康及安全規例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8.3 培訓及發展

我們相信必須提供培訓確保全體僱員具備符合我們所訂標準及程序以及工作及安全程序的所需知識。我們向前線新入職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協助彼等熟悉我們的運作程序。我們向有經驗的僱員提供一份清單，確保與新入職僱員妥為討論有關食物質素、內部程序及安全標準的一切事宜。因應僱員工作時間，我們亦以視像方式提供各類培訓課堂，內容包括用餐服務及備製菜色，讓僱員可於彼等方便的時間及地點觀看該等培訓教材。我們亦鼓勵僱員報讀由本集團撥款舉辦的外部課程。

本公司鼓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讀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或培訓。僱員報讀外部繼續教育課程可獲授補貼。

本集團於2024財年開展的培訓如下：

培訓資料

	2024財年			2023財年		
	培訓	培訓時長	每名員工培訓時長	培訓	培訓時長	每名員工培訓時長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00.0%	3,005.0	3.95	100.0%	1,491.0	2.63
男性	100.0%	2,637.0	3.73	100.0%	2,093.5	3.71
總計	100.0%	5,642.0	3.85	100.0%	3,584.5	3.17
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層	100.0%	264.0	3.77	100.0%	417.5	6.73
中層	100.0%	780.0	4.36	100.0%	1,277.0	8.63
一般員工	100.0%	4,598.0	3.78	100.0%	1,890.0	2.05
總計	100.0%	5,642.0	3.85	100.0%	3,584.5	3.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營運慣例

9.1 供應鏈管理

一般情況下，我們根據一套篩選標準挑選供貨商，相關標準包括(i)供貨商的實力、聲譽及業務營運；(ii)供貨商提供的食材、貨品或服務的種類、品種及質量；(iii)食材、貨品或服務的定價；(iv)供應條款及條件，例如付款條款、配送時間表及折扣；(v)過往表現；及(vi)我們與供貨商的關係。

新供貨商首先須通過我們行政總廚的樣品測試，然後由本集團的行政總廚進行評估並最終經董事批准，方可引入。倘我們物色到潛在新供貨商，我們的廚師長會首先以彼等的產品質量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及彼等是否符合我們的其他要求（如成本、食材供應的產地、擁有必要的牌照及按時交貨等）篩選供貨商。我們僅在潛在供貨商所報價格低於我們現有核准供貨商普遍提供的採購價格的情況下才會選擇該潛在供貨商作為核准供貨商，或如價格更高，則需以獨家經銷等其他原因證明其合理性。倘潛在供貨商通過初步篩選，我們將發出小規模試購訂單，以測試其食品質量及配送可靠性與及時性。倘潛在供貨商通過測試階段，我們會進行磋商以建立長期的供應關係。我們一般不會訂立任何框架或長期協議，我們認為此乃香港行業慣例。我們屆時將會考慮上述因素及結果，以決定是否將供貨商批准為核准供貨商。

本集團設有核准食品及飲料供貨商清單，於2024年3月31日包括64名主要供貨商。為確保食材及飲料的穩定供應，在可行情況下，每種食材及飲料至少有兩名核准供貨商。倘該等供貨商的實力、可靠性或服務及產品質量一致性惡化，本集團的行政總廚及業務發展經理將監控原材料及耗材的質量並可向管理層建議剔除若干供貨商。我們將從供貨商清單剔除不符合我們篩選標準或公眾形象不佳的供貨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營運慣例 (續)

9.1 供應鏈管理 (續)

年內委聘供貨商的數目如下：

	2024財年		2023財年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供貨商				
按數目劃分				
主要供貨商 (佔總採購額的80%)	64	20.3%	53	19.0%
其他供貨商 (佔總採購額的20%)	252	79.7%	226	81.0%
總計	316	100.0%	279	100.0%
按地理位置劃分				
香港	281	88.9%	245	87.8%
中國內地	35	11.1%	34	12.2%
總計	316	100.0%	279	100.0%

9.2 產品責任

食品安全及衛生

食品安全及衛生為我們餐廳營運的最重要因素及核心。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與供貨商篩選程序及食品製備過程密切結合。我們的餐廳經理及廚師長負責各餐廳的質量控制。彼等負責檢查食物供應及食材、監督食品製備過程及監察餐飲環境與廚房區域。我們按照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對各餐廳進行清潔及消毒。我們確保通過(i)培訓和監督員工；及(ii)評估我們的程序，實施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

於2024財年，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我們食品的重大投訴或申索，我們的餐廳亦無由於任何食品安全事件受到任何政府部門或有關消費者保護組織的任何食品衛生調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營運慣例 (續)

9.2 產品責任 (續)

客戶服務及食品質量

我們相信回頭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然而，不論花費金額大小，客戶僅會於認為物有所值時方會再度惠顧。我們透過提供良好客戶服務及貫徹一致的食物質素滿足客戶。

各餐廳的餐廳經理每日開展簡報會並進行評估，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並向員工介紹新推出的菜式，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菜單。各餐廳的廚師長及餐廳經理亦每日開會，交流遇到的任何問題，以確保餐廳的順利運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每月舉行例會，討論盈利能力、食品及服務質量、員工編製安排、裝修及市場營銷策略等各種事宜，以了解當前情況及適當調整業務策略。

我們通過各種渠道收集顧客反饋意見：(i)我們的社交媒體頁面及電子郵件；(ii)美食評論網站；(iii)我們市場營銷團隊（彼等將檢查服務質素及顧客反饋等多個方面）的走訪。餐廳經理在每日簡報會期間討論顧客反饋意見，而我們的市場營銷部門將彙編所有反饋意見，並與相關人員共同甄別及評估問題，以改善我們的整體營運。餐廳經理亦將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顧客反饋意見，以改善我們的整體營運。

於2024財年，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亦無顧客經消費者委員會向我們提出投訴。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顧客投訴申索重大賠償的事件。大多數顧客投訴與食品及服務質量有關。

本集團的營銷活動旨在打造愉悅的用餐體驗，由休閒至全服務式餐飲，及以優質的食品與實惠的價格提供各類料理。我們通過各類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餐廳，包括維護網站、於商場電子屏幕向大眾展示餐廳的菜單，且通過信用卡及商場網絡推出促銷活動，向附近主要企業及居民提供折扣。我們亦設有會員卡計劃，使用多種形式的媒體，例如社交媒體及雜誌與可網上訂枱的第三方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同時通過派發傳單／優惠券以推廣我們的餐廳，擴闊潛在顧客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 營運慣例 (續)

9.3 反貪污

本集團嚴禁貪污、欺騙、賄賂、偽造、敲詐、洗黑錢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商業欺詐。僱員手冊載有監控報告欺詐事件調查及跟進程序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我們訂有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減少欺詐事件並會作出檢討，我們亦定期進行有系統的欺詐風險評估。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時，應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以作出調查。本集團亦已建立報告渠道，以舉報違反職業操守的行為。

年內，我們概不知悉，亦無向有關當局申報涉及任何貪污或欺詐活動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9.4 社區投資

我們致力在改善社區福祉及社會服務方面投放資源，並鼓勵僱員參與各類型的慈善活動。

年內，本集團向慈善及其他組織作出捐款約119,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64至13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須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下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錄得虧損餐廳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吾等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金額須作出重大判斷。

於2024年3月31日，錄得虧損餐廳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9,416,000港元及5,135,000港元（經扣除租賃裝修以及傢具及設備之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426,000港元及238,000港元），而錄得虧損餐廳之使用權資產為39,942,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498,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6進一步披露，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需對各錄得虧損餐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算。計算使用價值需貴集團透過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動之預期考慮經營成本、預計銷售額、增長率及毛利率並計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其現值，以估算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測。

根據管理層之評估，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租賃裝修以及傢具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為363,000港元、201,000港元及1,253,000港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內扣除。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主要控制措施並評估管理層為釐定其餐廳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而對歷史經營數據及財務表現進行的審閱以及就該等出現減值跡象的餐廳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假設；
- 檢查使用價值計算的數據準確性；
- 透過參考歷史資料及管理層預算對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關鍵假設（包括經營成本、預計銷售額、增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提出質詢；
- 評估釐定貼現率所用的關鍵因素（如股權風險溢價及規模溢價），並就合理性與業內採用的貼現率進行比較；及
- 評估管理層為評估對使用價值計算的影響程度而編製的有關經營成本、預計銷售額、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的敏感度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所履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並無任何須就此報告的事宜。

董事及管治層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屬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作別論。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須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全體股東發出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須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並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擬訂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須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發出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嘉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6月1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23,946	747,517
其他收入	6	7,390	20,3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168)	(3,221)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275,938)	(214,832)
員工成本		(306,705)	(225,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4,094)	(29,6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39,958)	(100,27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55,173)	(41,358)
公用事業及清潔開支		(34,416)	(24,270)
其他開支		(50,831)	(41,613)
財務成本	8	(14,750)	(10,701)
除稅前溢利	9	108,303	76,076
所得稅開支	10	(17,653)	(6,555)
年度溢利		90,650	69,521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25)	(1,13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9,625	68,38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90,458	68,567
— 非控股權益		192	954
		90,650	69,52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9,843	67,886
— 非控股權益		(218)	499
		89,625	68,385
每股盈利	13	港仙	港仙
— 基本		23.9	17.9
— 攤薄	13	23.7	1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3,209	105,508
使用權資產	15	445,229	384,282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7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	–
商譽	19	2,400	2,400
無形資產	20	616	7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844	1,785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2	55,972	52,4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22	901	2,87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8	–	–
遞延稅項資產	29	4,120	4,247
		664,291	554,35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778	1,3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22,804	12,74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8	97	9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	–	3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8	–	25
可收回稅項		2,211	1,1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42,973	118,720
		170,863	134,1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91,759	73,577
合約負債	26	3,645	2,241
租賃負債	27	132,930	113,402
應付稅項		7,882	4,485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	30	2,970	1,140
		239,186	194,845
流動負債淨值		(68,323)	(60,6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5,968	493,7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331,925	285,894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	30	18,494	14,466
長期服務金撥備	31	1,114	349
遞延稅項負債	29	4,224	2,171
遞延收入		867	867
		356,624	303,747
資產淨值		239,344	189,9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37,870	37,84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93,887	144,3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1,757	182,152
非控股權益		7,587	7,805
權益總額		239,344	189,957

第64至13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6月1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黃毅山

董事
陳慧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38,693	13,946	(300)	313	741	2,027	927	91,287	147,634	7,306	154,940
年度溢利	-	-	-	-	-	-	-	68,567	68,567	954	69,52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681)	-	(681)	(455)	(1,136)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681)	68,567	67,886	499	68,385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2)	(845)	(8,358)	-	-	-	845	-	(845)	(9,203)	-	(9,20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附註39)	-	-	-	-	193	-	-	-	193	-	193
購股權失效(附註39)	-	-	-	-	(16)	-	-	16	-	-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24,358)	(24,358)	-	(24,358)
於2023年3月31日	37,848	5,588	(300)	313	918	2,872	246	134,667	182,152	7,805	189,957
年度溢利	-	-	-	-	-	-	-	90,458	90,458	192	90,65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615)	-	(615)	(410)	(1,025)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615)	90,458	89,843	(218)	89,62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32)	22	211	-	-	(36)	-	-	-	197	-	19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附註39)	-	-	-	-	85	-	-	-	85	-	85
購股權失效(附註39)	-	-	-	-	(57)	-	-	57	-	-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	(40,520)	(40,520)	-	(40,520)
於2024年3月31日	37,870	5,799	(300)	313	910	2,872	(369)	184,662	231,757	7,587	239,344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BWHK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下列兩者的總額：
 -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58,000港元後已收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之間的差額；及
 -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255,000港元後已付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8,303	76,076
經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40	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094	29,6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9,958	100,272
財務成本	14,750	10,7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59)	(57)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8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564	1,604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253	62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02)	(123)
租賃按金利息收入	(1,212)	(841)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74	3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5	193
商譽撇銷	–	65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03,493	219,241
存貨增加	(1,385)	(2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	(8,203)	(3,2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492	42,098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減少	(1,000)	(678)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	765	–
合約負債增加	1,404	1,149
經營所得現金	313,566	258,300
已付所得稅	(13,090)	(10,2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0,476	248,0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0,884)	(53,496)
購買無形資產	(90)	–
使用權資產付款	(2,784)	(2,784)
租賃按金付款	(8,769)	(13,584)
退回租賃按金	2,324	1,560
退回無形資產的按金	–	1,000
收取政府補貼	–	628
來自董事的還款	–	994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還款	35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901)	(2,870)
退還予一名投資代理的按金	–	3,394
已收利息	3,902	123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還款(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25	(25)
向一名股東墊款	(3)	(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717)	(65,032)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14,750)	(10,701)
償還租賃負債	(123,722)	(84,06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97	–
購回股份付款	–	(9,203)
已付股息	(40,520)	(24,35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8,795)	(128,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964	54,642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720	64,505
匯率變動的影響	(711)	(427)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973	118,720
即：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或以下之短期存款	6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973	118,720
	142,973	118,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噲•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進行登記,且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1月17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為IKEAB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蘇杭街99-101號嘉發中心24樓B室。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毅山先生(「黃先生」)及陳慧珍女士(「陳女士」),彼等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餐廳,詳情載列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已予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

誠如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在若干情況下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員工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使用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抵銷長期服務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區政府就《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2025年5月1日正式生效（「轉制日」）。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緊接轉制日（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月薪用於計算轉制日前受僱期間長期服務金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續）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為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期服務金義務發佈的指引，以就抵銷機制及該取消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多相關資料。

本集團將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已歸屬予僱員且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權益的累算權益，視為員工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過往，本集團一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減少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該取消，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期間的服務相關」，因為轉制日後的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消轉制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因此，將供款視為「與服務年限無關」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不再適用。相反，應將該等視作供款按照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相同方式於服務期歸屬。

本年度會計政策的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及於2022年4月1日的年初權益結餘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68,32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來自其未來經營現金流量的充足可供動用資金。於2024年3月31日，計及金額為20,500,000港元之尚未動用的可用銀行融資，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深信，本集團於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將能夠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拙結餘亦不例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的相關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按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停車場及餐廳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计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率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率初步計量。不會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出現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所作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出租人的租賃負債及租賃激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與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換算儲備的權益內(如適用將歸於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政府補貼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貼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補貼擬作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性及合理性基準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為損益。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為用作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貼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就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於資產成本計入福利，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包括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已付的任何款項後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在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際已施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有可能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施行或實際已施行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結算其負債或收回其資產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因行政用途而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屬有形資產。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中租賃裝修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為以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在建工程以外的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獨立估計。若不大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 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若不可合理及一致分配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賬面值) 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增至可收回金額的修訂後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按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計量，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 (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的要求，還原租賃資產至其原始狀態的費用的撥備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對還原資產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進行確認。定期審閱估計值並根據新情況進行調整。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除外) 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 (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收或已付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其他按金、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此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以及絕大部分資產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的購回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 (及僅當) 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及到期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通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來源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有引致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與錄得虧損餐廳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可獲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一項獨立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有關公司資產已獲分配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可能嚴重影響可收回金額。

於2024年3月31日，與該等錄得虧損餐廳有關之租賃裝修、傢具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9,416,000港元、5,135,000港元及39,942,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426,000港元、238,000港元及1,498,000港元）（2023年：2,487,000港元、2,529,000港元及18,322,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021,000港元、683,000港元及869,000港元））。已就租賃裝修、傢具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363,000港元、201,000港元及1,253,000港元（2023年：958,000港元、646,000港元及624,000港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其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基於管理層對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及計及本集團餐廳租賃合約的租賃期限(包括續期選擇權)。倘經濟可使用年期因餐廳搬遷或關閉而短於過往估計，則管理層將加速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或會與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不同。於2024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153,209,000港元(2023年：105,508,000港元)。

與餐廳營運有關的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對商譽分配到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後的餘額之較高者)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適用的折現率進行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環境發生變更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4年3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2,400,000港元(2023年：2,400,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餐廳營運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扣除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餐廳，供應多種類型料理。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各類菜式		
越式	73,890	39,124
日式	517,460	355,599
西式	55,858	101,894
中式	375,184	250,232
其他	1,554	668
	1,023,946	747,517

就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履約責任即提供餐飲服務的承諾。餐飲服務的收益在提供服務的某個時間點確認。故本集團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應收賬款，是因為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交易價格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點即時到期應付。就客戶以信用卡結算的付款而言，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期起計兩天內，而就通過食品配送代理進行的餐飲銷售而言，本集團授出7至3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亦根據本集團之客戶忠誠度計劃授予客戶獎勵積分，收益於提供服務時（即向於餐廳使用獎勵積分作為結算方式之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由於提供該等服務之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故並未披露分配至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分部收益及業績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黃先生及陳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按經營位置劃分的經營業績。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涵蓋於香港及中國供應各類料理的餐廳，每間餐廳均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獨立的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收益	974,385	49,561	1,023,946
分部溢利	124,314	1,170	125,484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9
未分配開支			(17,240)
除稅前溢利			108,303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收益	712,944	34,573	747,517
分部溢利	92,628	429	93,05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7
未分配開支			(17,038)
除稅前溢利			76,076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且未計及分配集中管理成本的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措施，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有關資料，故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本集團的顧客群多元化且並無個別顧客貢獻超過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012	3,082	44,0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411	6,547	139,9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64	–	564
使用權資產減值	1,253	–	1,253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50	24	274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81	2,534	29,6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650	4,622	100,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604	–	1,604
使用權資產減值	624	–	624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86	14	300
商譽撇銷	651	–	651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呈列。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商譽、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974,385	712,944	565,394	465,175
中國	49,561	34,573	33,044	24,615
	1,023,946	747,517	598,438	489,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3,902	123
— 租金按金	1,212	84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10	120
政府補貼(附註)	563	17,348
其他	1,703	1,913
	7,390	20,345

附註：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主要就新冠病毒疫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17,348,000港元：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中14,911,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及
- 食物環境衛生署現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有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計劃」)，接受合資格的食物業牌照持有人申請一次性資助。合資格並營運中的普通食肆、水上食肆、工廠食堂、小食食肆、新鮮糧食店、食物製造廠、烘製麵包餅食店及燒味及滷味店的持牌人可獲一次性資助。鑒於計劃所附條件已於收款日期達成，本集團已獲得政府補貼1,700,000港元並確認為其他收入。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	(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59	57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855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74)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6)	(564)	(1,604)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16)	(1,253)	(624)
商譽撤銷(附註19)	—	(651)
	(1,168)	(3,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4,750	10,701

9. 除稅前溢利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除稅前溢利：		
外聘核數師費用		
審核服務	2,400	2,350
無形資產攤銷	240	226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附註15)	-	2,557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附註(a)及附註11)	5,452	5,51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6,777	197,156
—績效花紅 (附註(b))	21,752	15,0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除外)	14,079	9,4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5	193
董事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308,145	227,344

附註：

- (a) 董事酬金包括提供予本公司董事的其他非現金福利 (如住宿)。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非現金福利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1,440,000港元 (2023年：1,440,000港元)。
- (b) 餐廳及行政僱員績效花紅分別基於各家餐廳的收益 (就餐廳僱員而言) 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就行政僱員而言) 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5,468	7,98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	14
	15,464	7,999
遞延稅項支出(撥回)(附註29)	2,189	(1,444)
	17,653	6,555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算。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就本集團位於香港之餘下附屬公司而言，彼等須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8,303	76,076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	17,870	12,55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8	14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57)	(2,80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2,518)
稅務局授予的香港利得稅一次性稅項扣減(附註)	(33)	(54)
按優惠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165)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	1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13	(655)
其他	481	39
年內所得稅開支	17,653	6,555

附註：豁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每間實體最高3,000港元(2023年：每間實體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薪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薪酬的詳情如下：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黃先生 千港元	陳女士 千港元 (附註a)	余孟滔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曾少春先生 千港元	王展望先生 千港元	陳婉婷女士 千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袍金	-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b)	2,678	1,953	460	-	-	-	5,0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6	-	-	-	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9	-	-	-	9
	2,696	1,971	485	100	100	100	5,452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黃先生 千港元	陳女士 千港元 (附註a)	余孟滔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劉順發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曾少春先生 千港元	王展望先生 千港元	陳婉婷女士 千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袍金	-	-	-	-	100	100	100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b)	2,624	1,918	450	152	-	-	5,1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2	3	-	-	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3	3	-	-	16	
	2,642	1,936	475	158	100	100	5,5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薪酬 (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a)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 (b)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包括黃先生及陳女士之宿舍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1,440,000港元（2023年：1,440,000港元）。
- (c)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余孟滔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2023年7月1日辭任該職位。彼亦於2022年8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7月1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d) 劉順發先生於2022年8月1日獲委任，並於2022年10月1日辭任。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支付。

上述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獲得的酬金。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兩名（2023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餘下三名（2023年：三名）僱員的薪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485	2,143
績效花紅*	724	4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	8
	3,267	2,677

* 餐廳及行政僱員績效花紅分別基於各家餐廳的收益（就餐廳僱員而言）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就行政僱員而言）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薪酬 (續)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續)

最高酬金 (酬金位於以下範圍內) 之僱員 (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最高酬金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放棄薪酬。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酬金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所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9。

12. 股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年內獲派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24年中期—每股5.5港仙 (2023年：2023年中期—4.8港仙)	20,828	18,167
2023年末期—每股5.2港仙 (2022年：2022年末期—1.6港仙)	19,692	6,191
	40,520	24,358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4港仙，合共約28,024,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90,458	68,567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8,688	382,841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449	1,66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1,137	384,5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106,249	53,015	1,292	–	160,556
匯兌調整	(742)	(228)	–	–	(970)
添置	30,581	18,914	–	6,290	55,785
出售／撤銷	(5,532)	(1,614)	–	–	(7,146)
於2023年3月31日	130,556	70,087	1,292	6,290	208,225
匯兌調整	(544)	(172)	–	–	(716)
添置	54,119	36,976	–	2,395	93,490
出售／撤銷	(5,250)	(4,489)	–	–	(9,739)
轉讓	6,290	–	–	(6,290)	–
於2024年3月31日	185,171	102,402	1,292	2,395	291,260
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4月1日	55,469	21,931	1,079	–	78,479
匯兌調整	(108)	(27)	–	–	(135)
年度支出	18,354	11,179	82	–	29,615
已確認減值虧損	958	646	–	–	1,604
出售後對銷／撤銷	(5,532)	(1,314)	–	–	(6,846)
於2023年3月31日	69,141	32,415	1,161	–	102,717
匯兌調整	(223)	(64)	–	–	(287)
年度支出	27,025	16,987	82	–	44,094
已確認減值虧損	363	201	–	–	564
出售後對銷／撤銷	(4,820)	(4,217)	–	–	(9,037)
於2024年3月31日	91,486	45,322	1,243	–	138,051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93,685	57,080	49	2,395	153,209
於2023年3月31日	61,415	37,672	131	6,290	105,50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於考慮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20%或於租期內(如適用)
傢具及設備	20%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賬面值	445,229
於2023年3月31日 賬面值	384,282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39,95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53
匯兌調整	(996)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02,829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2,557)
	100,272
已確認減值虧損	624
匯兌調整	(1,708)

上述使用權資產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	於租期內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600	2,111
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9,415	8,55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附註)		152,271	108,211
添置使用權資產		214,181	194,443
終止確認提早終止的使用權資產		11,027	—

附註：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包括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付款以及租賃負債之本金及利息部分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租賃各種辦公室及餐廳物業。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一至六年（2023年：一至六年）。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相應租賃協議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固定租金或相應餐廳收益的預定百分比中的較高者所釐定。由於無法可靠地確定該等餐廳之未來收益，因此相關或然租金並未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中，而僅最低租賃承擔獲計入有關計量。

店舖租賃僅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基於9%至15%（2023年：9%至15%）的月銷售額及於租期內固定的最低月租賃付款（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若干可變付款條款包括上限條款。付款條款於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的店舖中甚為常見。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相關出租人之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

	店舖數目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並無可變租賃付款之店舖	1	2,376	–	2,376
具有可變租賃付款之店舖	54	135,850	9,415	145,265
	55	138,226	9,415	147,64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並無可變租賃付款之店舖	1	2,693	–	2,693
具有可變租賃付款之店舖	42	93,819	8,550	102,369
	43	96,512	8,550	105,062

使用可變付款條款之整體財務影響為具有較高銷售額之店舖所產生的租金成本較高。於未來年度，可變租金開支預計將持續佔店舖銷售額的相似比例。

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括續租選擇權，可由相關集團實體酌情決定自租賃結束起再延期兩至三年，而無固定租金。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使用權資產金額中，2,784,000港元（2023年：2,784,000港元）與控股股東訂立的租賃協議有關。

本集團就停車位及餐廳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披露短期租賃開支之短期租賃組合相似，原因是本年度就一間餐廳訂立短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續)

續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

根據下表，本集團就13間(2023年：11間)店舖的大多數租賃擁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用於令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的營運靈活性達至最大。所持有的大部分續租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相關出租人不得行使。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可行使 續租選擇權 租賃數目	已行使 續租選擇權 租賃數目
店舖	13	12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可行使 續租選擇權 租賃數目	已行使 續租選擇權 租賃數目
店舖	11	11

此外，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下發生重大變動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此類觸發事件。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4年3月31日就有關使用權資產442,445,000港元確認租賃負債464,855,000港元(2023年：就有關使用權資產381,498,000港元確認租賃負債399,296,000港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構成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債的抵押。

租賃承擔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尚未開業的若干餐廳訂立新租賃，租期為三至五年且屬不可撤銷期間(續租選擇權項下期間除外)，日後不可撤銷期間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為37,961,000港元(2023年：72,227,000港元)。

有關租賃負債租賃到期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27及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續)

租金減免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餐廳的出租人向本集團提供租金減免，減少一至三個月內介乎8%至100%的租金。

租金減免因新冠病毒疫情直接產生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之所有條件，故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A條項下之可行權宜方法。

由新冠病毒疫情直接產生的該等租金減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之所有條件，以及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該等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由於出租人寬免或豁免相關租賃導致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為2,557,000港元，該金額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部分餐廳遭受經常性虧損或表現低於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存在減值跡象，因此對相關餐廳進行減值評估，該等餐廳構成作減值評估用途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屬個別餐廳之使用價值釐定。

使用價值乃使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涵蓋租期期間的最新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按稅前貼現率範圍由15.08%至18.39%（2023年：16.03%至24.70%）計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預算期間之經營成本、預算銷售額、增長率及毛利率為基準，而預算毛利率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之未來變動之預期釐定。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確定，本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已就錄得虧損餐廳之租賃裝修、傢具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3,61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12,455,000港元）確認減值363,000港元、201,000港元及1,253,000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確定，本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已就錄得虧損餐廳之租賃裝修、傢具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046,000港元、729,000港元及697,000港元）確認減值958,000港元、646,000港元及6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續)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租賃裝修、傢具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426,000港元（2023年：1,021,000港元）、238,000港元（2023年：683,000港元）及1,498,000港元（2023年：869,000港元）。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有關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	1,203
視為注資	-	19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1,395)
	-	-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於3月31日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於3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遠洋有限公司（「遠洋」）	香港	不適用	50%	不適用	50%	清盤

視為注資指於去年初步確認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後進行公平值調整而產生。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遠洋已清盤。

遠洋的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為12月31日。為了應用權益會計法，使用遠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原因為本集團認為遠洋作出調整以編製另一套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遠洋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清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合營企業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未確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12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1,867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有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	4
視為注資	43	43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7)	(47)
	-	-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於3月31日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於3月31日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滙思有限公司(「UML」)	香港	40%	40%	40%	40%	餐廳營運

視為注資乃因於去年初步確認向一間聯營公司墊付貸款後進行公平值調整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64)	(353)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34	670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3,051
撇銷	(651)
於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	2,400

商譽來自收購連鎖餐廳營運業務，即Parkview（其於香港營運提供西式美食的餐廳），並已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一間餐廳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業，商譽651,000港元已被撇銷。

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若干主要假設。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乃採用根據本公司董事所批准涵蓋5年期間的最新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稅前貼現率18.47%（2023年：17.62%）計算。超出有關餐廳餘下租期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增長率每年2%（2023年：2%）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方式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預算收益及營運開支）相關，該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本公司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引致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商譽已於報告期末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董事已確定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授權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a)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附註b)	商標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及2023年3月31日	1,526	217	94	1,837
添置	–	90	–	90
於2024年3月31日	1,526	307	94	1,927
攤銷及減值				
於2022年3月31日	667	84	94	845
年內變動	190	36	–	226
於2023年3月31日	857	120	94	1,071
年內變動	190	50	–	240
於2024年3月31日	1,047	170	94	1,311
賬面值				
於2024年3月31日	479	137	–	616
於2023年3月31日	669	97	–	766

上述無形資產(商標除外)具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關無形資產乃於以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授權經營權	8年
特許經營權	6年

附註：

- (a) 於2018年7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授權經營協議，授權於日本境外所有國家獨家及無限制使用日本拉麵品牌「多賀野」或「Takano」(「授權經營權」)，授權經營權期間自2018年10月起計為期8年，代價為22,000,000日圓(相當於1,526,000港元)。
- (b) 於2019年9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有權於香港及澳門獨家及無限制使用品牌「Tirpse」(「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權期間自2019年12月起計為期6年，代價為3,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17,000港元)。倘任何一方在初始特許經營權期間結束前六個月沒有異議，則特許經營協議再延長6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於2023年4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有權於香港及澳門獨家及無限制使用品牌「Tsukanto」（「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權期間自2023年4月起計為期6年，代價為90,000港元。倘任何一方在初始特許經營權期間結束前六個月沒有異議，則特許經營協議再延長6年。

- (c) 該商標乃通過業務收購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及法定期限為期10年，惟可按最低成本每10年續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持續為商標續新，並有能力續新。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商標具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其預期將無限期地貢獻現金流入淨額，且在其可使用年期未被確定為有限期之前將不會被攤銷。相反，本公司將會每年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確定授權經營權及特許經營權並無減值虧損。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壽險計劃 (附註)	1,844	1,785

附註：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以美元計值的人壽保單，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投保。根據該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總保額為1,080,000美元（相當於8,370,000港元）。本集團於訂立保單時須支付一次保費173,000美元（相當於1,340,000港元）。本集團可按提取日期的保單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而賬戶價值按已付保費總額加累計賺取的保證利息再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費用釐定。倘於第1至15個保單年份提取，則將自賬戶價值中扣除指定金額的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保單有效期內第一年向本集團支付4.4%的年度保證利息，之後年度回報不定（年度保證利率最低為3%）。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金額預期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提取。因此，結餘被歸類為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69	3,214
租金及有關按金	63,822	55,152
公用事業按金	379	324
預付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1,327	2,082
預付款項	3,040	2,311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按金	4,066	2,149
其他可收回稅項	173	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901	2,870
	79,677	68,106
減：非流動資產下所示預計將於一年內變現的項目：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55,972)	(52,496)
非流動資產下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901)	(2,870)
非流動資產下所示總項目	(56,873)	(55,366)
流動資產下所示	22,804	12,740

於2022年4月1日，來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772,000港元。

向客戶進行餐飲銷售的所得收益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就通過食品配送服務代理進行的餐飲銷售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授出30日信貸期。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包括就客戶以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期起2日內）應收金融機構款項，及應收食品配送代理或其他支付渠道的款項（其結算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日內）。

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30日內，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後並無逾期及結算。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餐廳營運所用餐飲	2,778	1,393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4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或以下的短期存款（2023年：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每年介乎零至4.64%（2023年：每年零至0.02%）的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賬齡為30日內（基於發票日期）	23,121	18,353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53,895	43,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3,967	4,231
應計費用	10,776	7,494
	91,759	73,577

供貨商就購買貨品授予的信貸期為0至30日。貿易債權人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向客戶出售優惠券所收取的預付款項	3,645	2,241

於2022年4月1日，合約負債為1,092,000港元。

下表列示就有關結轉的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之數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年初確認包括於合約負債結餘的收益	599	580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其客戶忠誠度計劃向客戶授出獎勵積分及向其客戶出售若干優惠券以及結餘為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從其客戶收取的未使用金額。

27.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32,930	113,4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127,404	98,73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203,859	171,173
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662	15,985
	464,855	399,296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132,930)	(113,402)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331,925	285,894

該等租賃負債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2.93%至4.75%（2023年：2.93%至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一名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a)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項為97,000港元（2023年：94,000港元）。

(b)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於2023年3月31日，非流動部分款項指應收遠洋的款項，其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計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結餘被歸類為非流動。因其可收回性被認為微乎其微，故本集團已將結餘1,308,000港元減值。於本年度，結餘於合營企業清盤後撇銷。

流動部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年內悉數償還。

(c)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UML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年內悉數償還。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120	4,247
遞延稅項負債	(4,224)	(2,171)
	(104)	2,076

以下為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1,099	380	(849)	–	630
年內於損益計入 (扣除)	1,209	(165)	297	103	1,444
匯兌調整	2	–	–	–	2
於2023年3月31日	2,310	215	(552)	103	2,076
年內於損益 (扣除) 計入	(670)	(215)	(1,684)	380	(2,189)
匯兌調整	9	–	–	–	9
於2024年3月31日	1,649	–	(2,236)	483	(10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7,244,000港元 (2023年：10,022,000港元) 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有關虧損7,244,000港元 (2023年：10,022,000港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

	修復工程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9,109
年度撥備	7,220
使用撥備	(678)
匯兌調整	(45)
於2023年3月31日	15,606
年度撥備	6,896
使用撥備	(1,000)
匯兌調整	(38)
於2024年3月31日	21,464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	2,970	1,140
非流動	18,494	14,466
	21,464	15,606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與將於相關租期結束時進行的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有關。由於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故該等款項並無就計量修復工程撥備予以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長期服務金撥備

年內，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負債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及2023年3月31日	349
添置	765
於2024年3月31日	1,114

根據修訂條例，於轉制日後，本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任何正／負回報可繼續用於抵消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惟不符合資格抵消轉制日後的長期服務金義務。此外，轉制日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將不受新條例約束，並按緊接轉制日前的最後月工資及直至該日期止的服務年期計算。修訂條例已影響本集團就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的長期服務金負債，且本集團已按附註2所披露將抵銷機制及其取消作會計處理。

就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言，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將予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作為一項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義務的供款入賬，並按淨額計算。未來利益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視作相關僱員的供款）應計利益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4月1日	386,932,000	38,693
已購回及註銷的股份（附註(i)）	(8,456,000)	(845)
於2023年3月31日	378,476,000	37,84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i)）	220,000	22
於2024年3月31日	378,696,000	37,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聯交所分別以每股股份1.08港元及1.09港元的價格購回及註銷4,572,000股及3,884,000股股份，總代價為9,203,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36,000港元）。就購回該等股份支付的溢價8,358,000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而845,000港元則由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購回月份	每股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22年9月	344,000	1.08	1.08	371
2022年10月	8,112,000	1.08	1.09	8,832
	8,456,000			9,203

- ii.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20,0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以每股股份1.06港元的平均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22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97,000港元。36,000港元的金額於行使購股權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運行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受獨立信託人控制的基金中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作出其月薪5%或最多1,500港元的供款且其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5%或最多1,500港元（「強制供款」）計算，該供款為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的唯一責任。僱員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享有僱主作出的全額強制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因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所指定費率已付或應付予基金的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相關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年內，本集團就上述安排作出的供款為14,131,000港元（2023年：9,492,000港元），其中11,538,000港元（2023年：7,797,000港元）為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費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租賃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17,306	179,7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844	1,78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7,088	22,58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其他按金、應收一名股東、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主要面臨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各類市場風險詳情如下所述：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然而，本集團監察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大幅波動，本公司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較低。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率波動極小，故並無呈列本集團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監察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資產 千港元	2023年 資產 千港元
人民幣	2,505	2,252
美元	1,844	1,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外匯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即港元)兌相關附屬公司之相關外幣(即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 (2023年: 5%) 之敏感度。5% (2023年: 5%) 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 乃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下列正數表示附屬公司之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 (2023年: 5%) 導致年度溢利增加。倘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 (2023年: 5%), 則會構成相等程度但反向之影響。

	年度溢利減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5)	(94)

管理層認為, 由於年終面臨之風險並不反映相關年度之風險, 因此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 美元將僅在7.75港元兌1美元至7.85港元兌1美元之間波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美元所面臨的風險極小, 因此並無呈列美元外匯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其他按金、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遭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而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來自金融機構的信用卡應收款項及來自配送代理及其他付款渠道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及具備良好結算記錄的配送代理及其他支付渠道，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了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及根據該政策對所有需要信貸的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應收信用卡公司及配送代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評估。

通過客戶以信用卡結算的金融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評級高且無逾期歷史。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性質，而基於發行人之高信貸評級，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之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管理層認為，由於並無逾期結餘並經考慮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及就報告日期的行業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後，配送代理及其他付款渠道的貿易應收款項違約概率較低。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以及其他按金

本公司董事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且具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以及其他按金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以及其他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名股東款項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名股東款項存在集中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對方的信貸素質及財務狀況及風險級別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評估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計量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由於營商環境的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餘及存款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經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相關信貸評級等級有關違約機率及違約虧損的資料評估銀行結餘及存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及存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款項，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24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2023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信用卡	22	A2、A3 (附註1)	不適用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3,990	2,189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付款渠道	22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1,386	688
貿易應收款項－配送代理	22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1)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593	337
					5,969	3,214
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 公用事業按金以及 其他按金	22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2)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68,267	57,62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	不適用	存疑 (附註3)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3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非流動	28	不適用	虧損 (附註4)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1,30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流動	28	不適用	存疑 (附註4)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2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8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2)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97	94
銀行結餘及存款	24	Aa2、Aa3	不適用 (附註5)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41,524	118,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1.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個別評估來自信用卡公司、配送代理及其他付款渠道的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信用卡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外部信貸評級乃根據穆迪評級標準評估。本集團於信用評級分別為A2及A3的兩間金融機構擁有結餘。

就應收配送代理及其他付款渠道的款項而言，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對手方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且具有良好結算紀錄，而本集團亦評估毋須耗費成本及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乃因該款項並不重大。

2.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未逾期／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以及其他按金	68,267	57,62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97	94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其他按金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因有關款項並不重大。

3.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對於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經考慮其較短的還款期後，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於2023年3月31日，減值金額被視為並不重大。
4. 於2023年3月31日，由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因其可收回性被認為微乎其微，故非流動部分1,308,000港元仍被視為悉數減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因合營企業清算而已被撇銷。

對於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流動部分的減值評估而言，經考慮其較短的還款期後，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於2023年3月31日，減值金額被視為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續)

5. 外部信貸評級乃根據穆迪評級標準評估。本集團於三間銀行中擁有結餘及存款，其中一間銀行的評級為Aa2，而餘下兩間銀行評級則為Aa3。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故概無就銀行結餘及存款計提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於履行其財務責任時將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可獲得的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為20,500,000港元（2023年：20,500,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現金及可供使用的充足銀行融資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鑒於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68,32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多個可用於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資金來源，包括政府補貼及未來經營現金流量。經考慮可供使用的銀行融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足以全面履行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列表格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需要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表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088	-	-	-	27,088	27,088
租賃負債	3.34	146,421	136,549	211,686	672	495,328	464,855
		173,509	136,549	211,686	672	522,416	491,943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584	-	-	-	22,584	22,584
租賃負債	3.04	123,919	105,916	180,515	16,172	426,522	399,296
		146,503	105,916	180,515	16,172	449,106	421,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方式，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844	1,785	第三級	經參考對方提供的經調整現金價值，該經調整現金價值指按經參考預期回報率4.4% (2023年：4.4%) 的淨收益率調整的保單所支付的溢價

附註：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回報率且假設其他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如預期回報率上升，則保單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歷史記錄，保單之預期回報率之變動並不重大，故並未編製敏感度。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對賬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1,728
損益內收益淨額	57
於2023年3月31日	1,785
損益內收益淨額	59
於2024年3月31日	1,844

在計入損益的年內收益或虧損總額中，本報告期末持有的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59,000港元 (2023年：57,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3	5,508
收購無形資產	-	90
	4,133	5,598

37.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其他詳情外，本集團年內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控股股東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附註)	175	188
	使用權資產付款—預付租金 (附註)	2,784	2,784
UML	管理費收入	10	120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使用辦公物業、倉庫及董事宿舍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為期一年。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租期為一年的該等物業作出使用權資產付款2,784,000港元 (2023年：2,78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租賃停車場訂立為期一年的短期租賃協議。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年內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 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828	10,246
離職後福利	162	1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5	49
	11,005	10,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2024年 3月31日	於2023年 3月31日	
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晉昌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世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麗禾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嘗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嘗好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商拓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世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MP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嚙高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上海萬家匯美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萬家匯美」)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60%	60%	餐廳營運
滙富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Birdymar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於年內成立：					
TW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餐廳營運
TW Busi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4港元	40%	-	暫無營業
TW F&B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TW Fortun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Taste Gourmet Taiwa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 嚙高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Birdymart Limited及Taste Gourmet Taiwan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萬家匯美外，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採用3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而萬家匯美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呈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萬家匯美	中國	40%	40%	247	954	7,642	7,805
具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55)	-	(55)	-
				192	954	7,587	7,805

有關萬家匯美的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摘要為集團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萬家匯美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588	12,575
非流動資產	37,383	28,358
流動負債	(11,877)	(7,826)
非流動負債	(15,988)	(13,594)
	19,106	19,5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464	11,708
非控股權益	7,642	7,805
	19,106	19,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

萬家匯美 (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49,561	34,573
開支	(48,943)	(32,188)
年度溢利	618	2,385
其他全面開支	(1,025)	(1,136)
年度 (虧損) 溢利及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407)	1,2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71	1,43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247	954
年度溢利	618	2,3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 溢利及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244)	750
非控股權益應佔 (虧損) 溢利及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163)	499
年度 (虧損) 溢利及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407)	1,24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0,593	11,52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8,653)	(1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6,954)	(5,835)
匯率變動的影響	(711)	(427)
現金 (流出) 流入淨額	(5,725)	5,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激勵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擬任僱員、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業務聯繫人（「合資格人士」）於過往或日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吸納及留任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藉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集團價值。

於2018年6月2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92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2,810,000份購股權。該行使價與本公司於2018年1月17日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的發售價相同，並高於：(i)聯交所於2018年6月29日（即授出日期）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0.74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0.74港元；及(iii)0.10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分別歸屬30%、30%及40%，並直至2028年6月28日全部可予行使。於2024年3月31日，1,970,000份（2023年：2,2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於2019年8月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85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1,920,000份購股權。該行使價高於：(i)聯交所於2019年8月9日（即授出日期）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0.76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0.794港元；及(iii)0.10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分別歸屬30%、30%及40%，並直至2029年8月8日全部可予行使。於2024年3月31日，1,520,000份（2023年：1,67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21年12月1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90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3,690,000份購股權。該行使價高於：(i)聯交所於2021年12月16日(即授出日期)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0.88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0.89港元；及(iii)0.10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分別歸屬30%、30%及40%，並直至2031年12月15日全部可予行使。於2024年3月31日，1,740,000份(2023年：957,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下表披露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於2018年 6月29日發行 千港元	於2019年 8月9日發行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16日發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尚未行使	2,200,000	1,720,000	3,690,000	7,610,000
年內沒收	-	(50,000)	(500,000)	(550,000)
於2023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2,200,000	1,670,000	3,190,000	7,060,000
年內行使	(120,000)	(70,000)	(30,000)	(220,000)
年內沒收	(110,000)	(80,000)	(260,000)	(450,000)
於2024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1,970,000	1,520,000	2,900,000	6,39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緊接2021年12月16日、2019年8月9日及2018年6月29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分別為0.88港元、0.76港元及0.74港元。利用二項模式於授出日期(即2021年12月16日、2019年8月9日及2018年6月29日)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約為358,000港元、296,000港元及527,000港元,其中共85,000港元(2023年:193,000港元)計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

於2024年3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6.08年(2023年:7.08年)。

已採用二項模式估算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最佳估算而定。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動。

預期將歸屬的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已減少以反映於歸屬期間完成前沒收24.1%(2023年:17.3%)已授出購股權的過往經驗,據此購股權開支已作調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間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	304,854	304,854
融資現金流量	(24,358)	(94,766)	(119,124)
已確認財務成本	–	10,701	10,701
新訂租賃	–	161,405	161,405
租賃修訂	–	21,421	21,421
匯兌調整	–	(1,762)	(1,762)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附註9)	–	(2,557)	(2,557)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24,358	–	24,358
於2023年3月31日	–	399,296	399,296
融資現金流量	(40,520)	(138,472)	(178,992)
已確認財務成本	–	14,750	14,750
新訂租賃	–	167,379	167,379
租賃修訂	–	34,748	34,748
匯兌調整	–	(964)	(964)
租賃終止	–	(11,882)	(11,882)
已宣派股息 (附註12)	40,520	–	40,520
於2024年3月31日	–	464,855	464,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5	806
使用權資產	1,440	1,44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69	1,169
無形資產	477	668
	4,001	4,083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636	1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96,833	33,653
可收回稅項	-	8
銀行結餘(附註)	841	50,210
	98,310	84,04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423	1,164
應計開支	4,251	3,818
應付稅項	131	-
	6,805	4,982
流動資產淨值	91,505	79,062
資產淨值	95,506	83,1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870	37,848
股份溢價及儲備	57,636	45,297
權益總額	95,506	83,145

附註：由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且減值撥備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按金、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續)

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13,946	300	741	2,027	39,738	56,75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068	21,068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32)	(8,358)	-	-	845	(845)	(8,35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9)	-	-	193	-	-	193
購股權失效 (附註39)	-	-	(16)	-	16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	(24,358)	(24,358)
於2023年3月31日	5,588	300	918	2,872	35,619	45,29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2,599	52,599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附註32)	211	-	(36)	-	-	17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9)	-	-	85	-	-	85
購股權失效 (附註39)	-	-	(57)	-	57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	(40,520)	(40,520)
於2024年3月31日	5,799	300	910	2,872	47,755	57,636